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

徐海教发〔2024〕1号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优质课堂评选办法 (试行)

为进一步强化我院教学中心地位，选树一批在日常课堂教学中，教风学风优秀、教学质量较高、能对全院教师课堂教学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的优质课堂，不断提升我院课程建设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，为学院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院长为组长、教学督导组组长为副组长、教学督导组专家、各系（部）主任、副主任为成员的优质课堂评选领导小组。

二、评选周期与条件

优质课堂每学年组织评选一次，于每年11月评选出上一年优质课堂。

参评课程为列入学院培养计划的线下课程，在参评学年实际开课。课程教学质量标准、教学日历、教学设计（教案）、课程教学总结等教学文档规范齐全。

参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教风优良，且已讲授该课程不少于两轮次，课堂教学效果突出。近两年综合评教成绩位列学院前 50%，无教学事故，服从本单位教学任务统筹安排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1. 课程思政：坚持立德树人，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以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为主线，围绕政治认同、家国情怀、文化素养、宪法法治意识、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，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劳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。

2. 教学设计：教学目标明确、主题突出、内容合理、策略得当，符合学习者认知特点和课程培养目标要求；充分、合理运用信息技术、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设施，系统优化教学过程；教案完整、规范。

3. 教学实施：教学实施与教学方案相符；教学组织与方法得当，教学内容与呈现准确，教学环节与过渡流畅，做到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有机融合、突出“以生为本”；教师教学态度认真、教学严谨、表达规范、技术娴熟。

4. 教学效果：运用信息技术有效完成教学任务，切实解决教学重点和难点问题，促进学习者学习兴趣和能力的提高。

5. 特色创新：理念先进，设计新颖，技术实用，具有较强的示范性与应用性。

四、评分方法

优质课堂评选由教学文档评审、教学实况录像评审、课程随堂评教情况三部分组成，其中，教学实况录像及课程随堂评教以智教云平台日常记录为准。教学文档评分占 30%、教学实况录像评分占 50%、随堂评教情况占 20%。参评课程在开课期间未进行过随堂评教，该项成绩记为 0 分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教师自主申报。每年 10 月份，符合条件的教师自主申报，并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系（部）负责人处。

2. 系（部）审核推荐。系（部）对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原则上各系（部）按照本系（部）自有专职教师人数的 40% 进行推荐，推荐名额数采取逢零必进的方式。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3. 组织评选。优质课堂评选领导小组根据教学文档、教学实况录像、课程随堂评教等情况评选出上一学年优质课堂。

4.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评审结果通过网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三个工作日。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，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署名方式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出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5. 公示期满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后，发文公布结果。

6. 优质课堂视频展示：优质课堂视频将通过智教云系统公开展示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申报优质课堂的教师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课程教学质量标准
2. 教学日历
3. 教学设计（教案）
4. 课程教学总结

七、奖励办法

课程被评选为优质课堂的教师，由学院颁发获奖证书，并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业绩点计算办法》予以奖励。

八、其他

1. 为扩大奖励范围，对于连续两年申报并获奖的教师，原则上应暂停两年方可再行申报。一位教师一次限报一门课程。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徐海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